#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方案精选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9-29

*稳就业重点就是推进企业发展，大力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多提供就业岗位，多吸纳劳动者就业。下面小编为大家精心整理了，仅供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篇一：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一、工作目标全年新增就业人数不低于10000人，城镇登...*

稳就业重点就是推进企业发展，大力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多提供就业岗位，多吸纳劳动者就业。下面小编为大家精心整理了，仅供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篇一：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年新增就业人数不低于100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失业人员再就业率达到60%以上。

二、主要路径

稳就业重点就是推进企业发展，大力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多提供就业岗位，多吸纳劳动者就业：

（一）促进农业产业化，引导劳动者就近就业。促进农业生产企业向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产品向深加工发展，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吸纳更多的劳动者就业。推动以工代赈，引导农民参与乡镇（村）基础设施建设，全年新增3000个就业岗位。

（二）突出园区建设，着力援企稳岗。增强第二产业稳定岗位就业的功能，以园区为载体，加快我县功能膜首位产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采取有力措施促进企业稳产稳岗，增加就业岗位。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力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稳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全年新增5000个就业岗位。

（三）依托新业态新载体，拓宽就业渠道。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深入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第三产业和多种产业的深度融合，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将国家三部委近期公布的16个新型职业作为新的就业开发领域，积极发展网约配送、在线教育、数字生活等新业态新热点，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升级消费，全年新增2024个就业岗位。

三、工作举措

（一）做好就业专项服务工作，搭建劳动力供需平台。开展劳动力供给情况调查，收集企业用工需求信息，编制企业需求清单和劳动力供给清单，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点对点精准服务。

（二）积极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的生活保障工作。以下岗职工养老保险补贴为着力点，不断扩大政策受益影响面，减轻下岗职工的经济负担。同时针对失业人员，按程序核定失业保险待遇，保障失业期间基本生活水平，大力做好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

（三）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稳定就业。一是积极发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针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规且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诚信企业实行补贴机制。二是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帮扶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三是做好创业服务，提供创业咨询，提供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鼓励劳动者创业。

**篇二：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稳就业保居民就业的工作部署，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严格落实省政府稳就业保就业若干措施

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xx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xx政〔20xx〕4号）、《xx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x政综〔20xx〕36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同时充分发挥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本地区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要以强化服务保障为基础，将工作组织协调、资金投入保障、就业形势监测、突发事件处置、舆论宣传引导等五项机制贯穿其中，确保各项工作抓紧抓细抓实抓到位。〔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项任务均需各乡镇（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二、扩大岗位保就业

（一）推动优势产业带动就业。实施一二三产业增产增效专项行动，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和优势企业稳定生产，带动产业全面恢复和实现就业。重点支持列入县级以上一二三产业增产增效行动企业，精准服务，重点培育，扩大就业岗位。实施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落实工业企业技改投资正向激励措施，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提升就业吸纳能力。〔县发改局、工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强做优产业集群促进就业。实施保产业链供应链专项行动，持续培育龙头企业，明晰产业链条，发挥引领作用。做强做优水产品、海洋生物医药、婴童用品、青梅4个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新兴消费领域和热点，拓展文化旅游消费，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县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定商务发展扩大就业。全面推动“云招商”“云签约”，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研究进一步降低制度性成本，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保费，确保审核办理正常退税平均时间在8个工作日以内。〔县发改局、工信局、税务局，诏安银保监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特色商业网点建设促进就业。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商业网点布局规划，推进重点商圈、特色街区、旅游观光、文体休闲、艺术活动等商业网点重要载体建设，高起点规划建设一批业态多元、富有诏安特色的商业街区，促进消费增长，提高城市活力。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错时经营，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在场地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预留夜间摊点群经营网点在固定划线范围内规范摆设，支持劳动者通过多种形式灵活实现就业。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等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个体经营者，依法予以豁免登记，不纳入无照经营查处范围。〔县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实施“十个一批”扩岗行动。适当延迟录用接收，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招聘（录）考试，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村居、社区就业，开发17个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增加见习岗位，挖掘企业及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见习岗位，安排50个见习岗位吸纳高校（含技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并优先留用，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均可认定为见习单位。开发22个公益性岗位，兜底保障困难家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县委组织部（公务员局），县人社局、教育局、民政局、工信局、退役军人局、财政局，团县委，人民银行诏安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定岗位保就业

（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稳就业。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推动县职教园区建设，鼓励县级职业技能教育资源融合，加强项目策划，积极争取上级投资计划。加大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力度，抓好园区机制体制创新。持续实施诏安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重点群体培训，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县人社局、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局、财政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企业用工行为稳就业。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向全县用人单位发放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提醒用人单位规范用工。〔县人社局，县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兜底岗位保就业

（八）公益性岗位兜底保就业。实施民生兜底专项行动，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补贴期限暂定为6个月。县扶贫办协调扶贫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在项目建设中吸纳贫困人口和低收入群体就业，拓展扶贫车间、公益性岗位等就近就地就业机会，调整126个扶贫公益性岗位，帮助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民政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安排就业专项资金保就业。县政府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扶持公共就业服务和特定就业政策等促进就业工作补贴。

**篇三：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人社部门职能作用，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确保全市就业大局总体稳定，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支持企业稳定现有就业岗位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实施阶段性降低、缓缴、返还社会保险费政策，减轻企业用工成本。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政策，延续至20xx年xx月xx日。将餐饮、零售等5个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缓缴期限延长至20xx年xx月。在此基础上，将缓缴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农副食品加工业等17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至20xx年xx月。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至20xx年xx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大型企业返还比例提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至90%。（责任单位：养老保险处、失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市社保中心，各区人社局）

二、支持企业开发岗位吸纳更多就业

对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用20xx年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对招用毕业2年内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人员的企业，按规定给予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处、失业保险处、市社保中心，各区人社局）

三、支持创业带动就业

将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全年力争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超过5亿元。深入落实创业房租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创业孵化基地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支持政策，每区新增1家创业孵化基地（滨海新区3家），支持各类群体创业和创业带动就业。（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处、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区人社局）

四、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对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2年内本市高校毕业生，继续按规定给予养老、医疗、失业三项社保补贴。将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提供均等化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开设零工服务专区，每区至少建设1家公益性零工市场，加强对自发劳务市场的服务和规范管理，满足多渠道灵活就业需求。深入落实《xx市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规范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用工行为，强化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处、失业保险处、劳动关系处、劳动监察处、市社保中心、北方人才市场、市人社执法总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各区人社局）

五、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

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xx〕13号），研究制定本市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在全市开发募集2。6万个优质就业见习岗位，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参加就业见习，按规定落实补贴政策。推动有关部门尽快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基层项目、“西部计划”等政策性岗位招聘，拿出一定比例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扎实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帮扶，落实“1311”帮扶措施，确保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不低于去年。（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处、职业能力建设处、人才开发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失业保险处、北方人才市场、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区人社局）

六、做好农民工群体就业

对吸纳农民工、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落实《xx市劳务品牌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发现培育一批特色劳务品牌，示范带动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强与结对地区劳务协作，建立健全与中西部农民工大省的劳务协作机制，引导外省市农民工来津就业，全年促进结对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6万人、中西部脱贫人口来津稳定就业15。5万人。（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处、职业能力建设处、规划统计处、北方人才市场，各区人社局）

七、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

落实《xx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xx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办法》，做到身份认定准确、帮扶措施到位、补贴发放精准、监督管理有力。对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通过遴选社区服务型岗位和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确保60日内就业帮扶成功率85%以上、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处、职业能力建设处、失业保险处、市社保中心、北方人才市场，各区人社局）

八、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促进就业

大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开展企业职工在职培训、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等，以职业技能提升促进劳动者充分就业、稳定就业和高质量就业，全年开展补贴培训14万人次。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培训，加强企业培训中心、企业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不断提升培训质量。（责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就业促进处、失业保险处、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区人社局）

九、优化用工服务和职业指导促进就业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主动收集企业招聘信息和个人求职信息，组织开展多形式、不断线交流活动，促进人岗精准对接。完善重点企业用工服务机制，建立重点服务企业目录，及时提供用工保障。对各类求职者提供及时有效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适时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就业歧视、虚假招聘、非法中介等行为。（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处、人才开发处、劳动监察处、市人社执法总队、北方人才市场，各区人社局）

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稳定就业

加大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员工依法维权意识。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持续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劳动合同、最低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制度。针对劳动用工方面出现的劳动争议问题，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引导当事人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劳动关系处、劳动监察处、法规处、市人社执法总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各区人社局）

十一、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持续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确保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享受失业保险各项待遇。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每月开展1次跟踪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再就业。（责任单位：失业保险处、就业促进处、市社保中心、北方人才市场，各区人社局）

十二、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加强对重点企业用工状况监测，强化数据分析，科学预判就业形势和失业风险。健全就业风险预警机制，完善防范和应对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工作预案，研究储备应急性政策。根据就业形势变化，适时开发储备一批公益性岗位，用于托底安置就业。严格落实经济性裁员报告制度，对可能出现规模性裁员的企业，指导相关主管部门和企业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密切关注网络舆情，防止因就业用工发生冲击社会认知底线、引发恶意炒作的事件，妥善处置相关信访事项，坚决守住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的底线。（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处、失业保险处、劳动关系处、政研室、网信办、信访处，各区人社局）

十三、提升政策经办服务水平

通过广播电视、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向社会持续广泛宣传解读助企纾困和稳就业政策，对重点企业、重点群体，要主动推送、送政策上门。积极推行各类补贴政策“直补快办”，有条件的实行“免申即享”、“不见面办理”、“一次审批、全期畅领”，努力实现补贴早兑现、快兑现、主动兑现、精准兑现。（责任单位：政研室、政务服务处、网信办、就业促进处、职业能力建设处、养老保险处、失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劳动关系处、市社保中心、北方人才市场、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区人社局）

十四、加强稳就业工作考核

市局各处室、市局所属各单位要围绕稳就业工作目标，主动担当作为，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各区工作的指导推动和工作调度。继续将稳就业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各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力、任务完成不好的予以通报。各区要紧盯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高校毕业生就业等重点指标和重点工作安排，建立工作台账，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序时进度，实化落实措施，确保年初制定的各项稳就业指标任务如期完成和全市就业局势基本稳定。（责任单位：市局各处室、市局所属各单位，各区人社局）

**篇四：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省人社厅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20xx年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1、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着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00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200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600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000人。

2、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xx年xx月xx日。对参保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返还政策和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均延长至20xx年xx月xx日。20xx年全市稳岗返还资金支出1500万元以上，力争达到3000万元。对大中小微企业分类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政策，帮助企业更好的抗击疫情，渡过难关。

3、继续深入实施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展翅行动”，进一步细化简化申领条件和范围要求，鼓励企业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职工培训，20xx年享受技能提升补贴的职工人数较去年增长20%以上，达到1000人。

二、工作措施

（一）认真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1、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把促进就业和稳定就业作为当前的头等大事，切实抓紧抓好。

2、完善目标责任制，将促进就业工作纳入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制定印发《20xx年就业创业工作要点》，分解下达全市就业创业工作主要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实行按月调度、定期通报，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3、推动就业政策落地见效。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工作调度和典型引路。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细化政策，完善具体措施，确保政策落地见效。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业务的宣传工作。

4、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防控和就业工作，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建立完善企业复产复工用工保障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推行线上求职招聘、职业培训等就业创业服务。

5、加大加快稳岗返还的力度与速度，帮助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1)打好“降、减、免、返、补”政策组合拳，减轻企业负担，鼓励和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依法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20xx年xx月至xx月，免征中小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xx月至xx月，减半征收各类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各类社会组织)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进一步加大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工作力度，细化简化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申领补贴的条件和范围要求，推动该项工作纵深开展，激发企业职工学习技能、提升职能的热情和动力。

(2)精准帮扶，主动作为。重点关注受贸易摩擦影响、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企业，主动联系企业调研了解情况，摸清企业需求和面临的实际困难，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于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确保其方便快捷的享受有关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做到政策支持力度不减，适当放宽享受条件，充分发挥稳岗返还的作用。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创业的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创业补助；对符合招用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条件的企业发放就业安置补助；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

(3)全面推进经办服务网上办理。继续大力推行“最多跑一次”经办服务，充分借助信息手段，强化部门信息共享，进一步规范并优化企业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公告、资金拨付流程。加强失业保险动态监测，时刻关注监测企业参保缴费和职工变化情况，为经办服务提供有力数据支撑。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只要在年内申报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都应受理。疫情期间，社会保险推行“不见面”服务，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4)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媒介，广泛深入宣传解读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进一步增强企业、职工和社会各界对援企稳岗政策的知晓度、认知度。要全面推开精准告知工作，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多措并举促进企业对政策的应知尽享。充分利用参保企业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时机，一对一当面告知，确保企业知晓政策；在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渠道企业申报端，通过信息弹窗、链接引导等方式，促进企业积极申报；对符合条件企业，通过短信、微信等多种推送形式讲清政策，采取网上办公、联合办公、现场办公等方式，为企业申报提供方便快捷服务。对符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10人以上的企业主动上门提供服务。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定期组织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经办人员的政策水平、服务意识和执行能力，确保政策宣传到位，政策落实保障有力。

(5)做好基金风险防控工作。密切关注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和运行情况，加强情况预判和适时调控，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严格执行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信息公示制度，主动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严格执行社保基金财会制度，认真梳理风险点，全面推动党风廉政、资金监管、监督检查等责任制度落实。

6、开展“最美基层就业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为切实提高基层就业服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重点围绕“城镇新增就业10000人”民生实事等工作推进情况，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基层工作者，并做好推荐上报工作。

（二）着力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7、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激励毕业生到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就业，引导毕业生到乡镇及以下基层就业，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持续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确保20xx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同比不降低。

8、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校内校外招聘活动(在疫情期间暂停线下活动)，重点办好产业集聚区、汝绣产业园区、汝瓷小镇等市内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岗位对接洽谈、百日攻坚行动、就业服务月等专项招聘服务活动。依托“爱汝州新媒体”“汝州百事”微信公众号、“58同镇”站长朋友圈，“58本地版”APP等社会服务机构积极提供高校毕业生智能化精准就业服务，打造全天候、宽领域、高层次的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岗位对接平台。

9、大力开展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突出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高校实名制管理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20xx届“六类”困难毕业生和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积极做好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家庭、残疾毕业生、贫困户家庭以及毕业半年以上仍未就业毕业生排查工作，建立花名册，列出时间表，制定推进措施，针对性做好就业帮扶。

(三)加大创业带动就业力度

0、继续完善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和创业服务“四个体系”建设，支持更多人员通过创业带动就业。大力开展创业培训，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推进网络创业培训和改善企业培训，提高创业培训实效。返乡下乡创业培训和创业辅导1500人次。

1、加大创业奖补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000万元。扶持在互联网+、智能制造、物流、汝瓷、电子商务等新业态的大众创业项目。支持大学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创新创业，返乡入乡创业帮助他们通过创业就业实现自身价值。（责任单位：小贷中心）

2、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完善新型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孵化基地功能。组织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申请创建省级或国家级示范基地。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每孵化一户企业运营1年并带动3人以上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孵化成果补贴。

3、举办返乡创业网络大赛。响应省厅以“战疫情返创助力，搏e赛豫谋振兴”为主题的返乡创业网络大赛，对我市优质返乡下乡创业项目进行辅导培训，推动其在省级大赛中获奖，进而纳入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项目库，并最终获得投资支持。

（四）强化公共就业服务

4、全面落实新增就业实名制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夯实新增就业实名制工作。落实城镇新就业实名登记人员信息采集补助政策落实见效。

5、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实现“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全覆盖，推动公共就业服务精准化、便捷化。建立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制度，健全公共招聘信息发布平台。整合优化就业援助月和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10+N”专项活动，确保月月有招聘、处处有服务。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流程，不断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整体效能。完成25个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夯实促进就业的基层、基础工作。

6、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打击非法职业中介等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在产业集聚区布局一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企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快速发展。

7、健全就业统计监测机制，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和中美经贸摩擦等对就业的影响，强化专项监测，做好就业统计工作。做好就业形势分析与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五)切实抓好其他重点群体就业

8、健全困难人员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强化分类帮扶、精准帮扶，加强和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完善和落实公益性岗位人员政策期满退出机制。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一对一”帮扶，对大龄、长期失业人员进行托底安置，确保就业困难人员尽快实现就业再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9、统筹做好退役军人、残疾人、社区矫正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农村贫困劳动力等群体就业工作。

0、加大贫困人口就业创业扶持力度。一是动态保持数据精准，依托乡镇社保所和村级劳动保障协办员，进一步掌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和技能培训底数。二是稳定就业防止返贫。持续通过“六个一批”途径提高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就业程度。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落实好“七个优先”政策，开展贫困劳动力“一对一”精准就业帮扶，确保在3月底前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贫困劳动力全部实现就业。三是开展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培训，一年内完成全市贫困村村支书或村主任创业培训。四是开发扶贫公益岗位，针对摸排出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群体，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五是开展政策落实“回头看”，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要找准症结，逐一突破，全力解决就业创业扶贫各项政策举措出现的“不到边”“不到位”现象，确保政策持续发力。

三、时间节点

城镇新增就业10000人是全年的目标任务，在工作安排上按月推进，确保任务完成与时间同步，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稳定就业行动计划专班。二是加强协调配合，围绕目标任务，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全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强化目标考核。围绕省厅明确的目标任务，认真做好量化分解，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将目标任务逐项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责任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安排专人开展专项考核评比，并对工作任务完成好的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未完成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

（三）强化政策宣传。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渠道，加大对就业创业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劳动者政策知晓度；大力宣传自主就业、成功创业的典型事例，通过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创业工作的良好氛围。

**篇五：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有效应对疫情防控新形势，确保镇劳动力务工就业有保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省州县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战略部署，根据罗府办发〔20xx〕12号文件要求，统筹推进镇域经济发展，有效巩固脱贫成果和提升就业质量，提前谋划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和稳岗就业工作，顺利实现20xx年第一季度“开门红”。

二、工作时限

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

三、保障范围及任务

1、保障范围：边阳工业园区企业、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扶贫车间。

2、保障任务：支持和鼓励镇内企业（扶贫车间）春节期间有序生产，统筹镇内企业（扶贫车间）节后用工岗位，发布招工条件，确保各村（居）、社区有序组织700人以上劳动力实现镇内就业，为节后企业（扶贫车间）复工复产作好用工保障。（详见附件1）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确保节后镇内企业（扶贫车间）用工保障，有序复工复产，顺利完成用工保障任务，成立节后复工复产用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xxx

副组长：xxx、xxx、xxx、xxx、xxx、xxx

成员：xxx、xxx、xxx、xxx、xxx、xxx、xxx各村驻村工作队及村支两委全体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人社中心，由xxx任办公室主任。具体业务由人社中心xxx同志负责，其他社区人社人员配合做好日常工作的调度落实。

（二）强化信息摸排

1、建立农村劳动力信息台账。由各村（居）、社区具体负责，依托驻村工作队员、网格员、村（社区）支两委人员等力量，在xx月xx日前更新劳动力基本信息、当前就业失业状况、外出就业意愿、培训意愿等信息，各村必须确保各类信息的准确性，不能出现估计报送的情况。同时建立20xx年无外出县外务工就业意愿劳动力台账。（详见附件2）

2、开展就业岗位收集。由镇人社中心负责，收集镇内企业、安置点扶贫车间岗位需求，建立镇内企业用工信息需求台账（详见附件3），由人社中心推送，村级（社区）干部入户宣传动员和微信群、QQ群、工作群发布等方式，实现人岗匹配。

（三）政策扶持

1、加大企业扶持力度。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支持镇内企业和安置点扶贫车间开展职工技能培训、以工代训、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引导企业（扶贫车间）申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扶持认定扶贫企业（扶贫车间）补贴等，鼓励企业（扶贫车间）将部分岗前培训补贴支付给开展劳动力输送的相关村级劳务公司（合作社），将前三个月以工代训补贴支付给就业者本人。

2、激发劳动力就业主动性。根据罗府办发〔20xx〕12号文件安排，一是对偏远群众到边阳工业园区企业、扶贫车间就业的双劳动力家庭（父子、夫妻、兄弟等），协调现有保障性住房解决住宿问题。二是由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在边阳工业园区企业（扶贫车间）就业的劳动力，对在企业外自行租房居住且提供年度租房合同的，经核实后每人给予一次性补贴500元，资金由住建局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保障。三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户劳动力到园区企业（扶贫车间）实现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指导申报就业援助补贴，每人每月补贴400元，享受期限为6个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劳动力在园区企业（扶贫车间）连续三个月工资收入低于1570元/月（最低工资标准）的，每人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劳动力在20xx年内参加农民全员培训、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经培训合格，且在园区企业（扶贫车间）实现就业的，按月给予就业稳岗补贴，每人每月300元，最长不超过6个月。四是由镇社会事务办牵头，各村（居）、社区具体负责，对各村（居）、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指导开展制定相应村规民约，鼓励享受农村、城乡低保未外出就业的有劳动力家庭，每户至少要有一人到园区企业（扶贫车间）就业。经多次劝导，仍不愿意外出或到镇内企业（扶贫车间）就业的，依照村规民约取消低保待遇。

（四）强化任务落实

由各村（居）、社区负责，严格按照下达的目标任务，积极宣传动员，强化组织引导，做好信息摸排，明确专人对接，确保完成指标任务，实现镇内企业节后用工保障，为实现20xx年第一季度开门红奠定基础。

（五）强化责任考核

根据要求，此项工作列入镇级各村年终考核，请各村（居）、社区配合，按时完成任务。

一是从xx月xx日起至xx月xx日前，完成组织转移输出劳动力到园区企业（扶贫车间）就业指标任务的村（居）社区，县里按人均50元的标准定额兑现工作运行经费奖补，所需经费由县园区办列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二是对村级劳务公司（合作社）组织劳动力到园区企业（扶贫车间）实现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200元的劳务服务费，经费用企业申报的岗前培训费支付；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并开展一年以上跟踪服务的，县人社局指导申报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每人给予村级劳务公司（合作社）补贴500元。此项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各村年终评先争优的依据之一，镇里将实行奖惩和追责调度。对完不成目标任务以及履职不到位的村（居）社区工作队长、两委干部，将按照县里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处理。

五、工作要求

强化宣传发动。各村（居）社区要及时将就业政策和岗位信息宣传到户到人，落实稳岗就业责任，同时要注重先进典型发掘，加大榜样典型宣传，充分调动在家留守农村劳动力的主观能动性，激发群众就业内生动力。

**篇六：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做好稳就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xx〕28号）及《xx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x政办规〔20xx〕7号），结合本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稳定就业岗位

（一）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多种渠道宣传援企稳岗政策，开通援企稳岗政策绿色通道，主动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各项帮扶资金，助力企业发展，积极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和营商环境。

（二）加强企业金融支持。通过走访调研、“双万双服”平台、建立融资需求库等形式，及时掌握企业融资需求情况。积极撮合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交流，为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对接交流渠道，提高对接针对性和成功率。积极宣传推广“线上银税互动”等金融产品，推动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高效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为重点企业制定专门信贷计划，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积极组织有融资需求的企业申报市融资租赁项目。

（三）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支持企业与职工就薪酬待遇、工时调整等事项开展集体协商，保留劳动关系。指导裁员企业依法依规制定职工安置方案，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对20人以上批量退工减员企业实时预警、动态跟踪、主动服务，严防规模性失业风险；对40人以上批量退工减员企业提供技能培训、专场招聘等公共就业服务。

（四）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开展京津冀地区产业转移对接，着力提高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热度，促进各类承接载体资源互享、功能互补和融合互动，积极构建“2+X”的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载体格局。

二、开发就业岗位

（五）围绕项目挖掘岗位。落实“支持高端制造创新20条”政策，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推进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开展各类主题招商推介活动，引进一批优质产业项目。鼓励政府购买服务，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主动对接大项目好项目，形成经济增长与就业增长良性互动。

（六）加强融资创造岗位。建立区级PPP项目储备库，在文化旅游、养老服务、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积极推广PPP模式，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助推重大项目落地。

（七）培育新业态拓展岗位。落实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指导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从事纯货物交易的自营平台、第三方平台和综合性平台给予政策支持。落实xx市5G建设发展实施意见，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落实《xx区支持文化繁荣发展政策意见（试行）》，引导文旅企业开展品牌创建、智慧旅游建设。

（八）挖掘内需充实岗位。落实《xx区关于加快振兴现代服务业的支持政策》，鼓励引导本区餐饮、家政、洗染等多种形式的社区生活服务业态聚集发展，增强社区服务吸纳就业能力。推动家政服务业开展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和信用建设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养老机构优惠政策宣传，及时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发挥家政、养老机构吸纳就业作用。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发挥产业带动就业作用。积极开设社区照护、幼儿园托班等多种形式的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大力推进旧楼区提升改造和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工程，满足人民生活需要。

三、促进多渠道就业

（九）支持企业吸纳就业。扩大企业吸纳就业补贴范围、加大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力度，对符合有关条件的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农民工、高校毕业生企业，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本区企业每招用1名xx户籍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履行合同满6个月后继续履行合同的，按每人24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招用新吸纳“上楼容易养家难”农民和困难村劳动力、“4050”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随军家属等身份的，再给予1000元补贴。

（十）鼓励灵活就业。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延长至退休；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享受期满，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且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或单亲家庭人员的，可以重新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继续申请享受社保补贴；鼓励各街镇出台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措施。加强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研究，支持新业态发展。

（十一）实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促进青年群体就业，扩大见习人员范围、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加大xx区实训补贴落实力度；组织实施“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面向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村级就业和社会保障协管员。扎实做好农村富余劳动力、下岗职工、退役军人等就业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政策宣讲、专场招聘等。

（十二）加强就业托底安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遴选服务型岗位，专门用于安置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并给予企业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和岗位补助。开发公共服务类岗位，优先安置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并给予用人单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对补贴期满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各街镇公益性岗位安置本区户籍人员不低于职工总数的80%；区、镇街财政出资购买的后勤社会化保障等行业，安置本区户籍人员不低于职工总数的50%。

四、支持创新创业

（十三）落实创业补贴政策。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创业创新。在落实市级创业培训补贴、创业补贴、创业房租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对本区户籍人员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一次性500元的创业培训补贴，其中半年内领取营业执照且经营稳定的，再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创业成功补贴。

（十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力度。为在xx区内创业的各类人员，提供最高30万元（重点创业群体可上浮至50万元）、最长3年的全额贴息贷款。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0%（100人以上企业达到10%）的小微企业，提供最高300万元、最长2年、规定利率50%的贴息贷款，其中，企业新招用人员中xx户籍人员数量达到上述比例，额外给予规定利率50%贴息。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创业人群及国家级高新企业，可提供信用担保贷款。

（十五）支持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加快“双创”平台建设，支持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发展，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政策咨询等全方位创业服务。积极落实“xx市创业孵化基地”创建活动，对认定的xx市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建设费补贴、孵化补贴、带动就业补贴。对被评为国家级和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和50万元的奖励。

（十六）组织开展创业大赛。鼓励引导创业者积极参加各级创业大赛，组织开展区级创业大赛，对创业大赛获奖选手和项目，优先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房租补贴、孵化补贴等支持。

五、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十七）加大技能培训力度。鼓励劳动者参加就业技能或创业培训，大力落实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政策。深入实施“海河工匠”建设，发挥企业培训主阵地作用，大力开展职工技能提升或转岗转业培训。鼓励培训机构适应新产业、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要求，增设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等工种，加速培育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知识性、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队伍。

（十八）注重技能人才培养。以xx区职业学校为依托，组织学生参加技能等级考试、业务培训和校企实训。积极落实职业院校国家奖（助）学金政策，努力增加获得奖（助）学金优秀学生数量。

（十九）提高培训基地建设水平。加强区内培训基地规范化管理，有效提升培训有效性、实用性，促进培训与就业紧密对接。鼓励企业建立培训中心和公共实训基地，帮助其利用自有设施设备开展职工培训及承担社会公共实训。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创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努力推动工作室由创建数量向创建质量升级，由培训型、技改型向研发型、效益型延伸，对创建成功的工作室给予工作经费支持。

六、做实公共就业服务

（二十）优化就失业登记服务。畅通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就业登记渠道，实现失业登记常住地办理，完善失业登记动态退出机制。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每月开展一次跟踪服务。

（二十一）打造线上线下招聘平台。深入挖掘就业岗位，落实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机制。完善xx人社网上求职招聘平台，免费为企业提供职位信息发布、求职简历搜索，为求职人员提供简历上传、向意愿企业投递简历等服务，有效实现人岗网上“一对一”精准对接。每年举办一百场招聘会。

（二十二）做好企业用工输送。紧盯企业缺工情况，将促进本区劳动力就业和做好东西部劳务扶贫工作相结合，多措并举，全力保障企业用工。落实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院校向重点缺工企业一次性输送员工补贴政策。

（二十三）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全面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积极营造规范有序的用工环境，依法打击各类侵害劳动者就业权益的违法行为。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对经认定的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给予100万元经费资助；对经认定的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给予200万元经费资助。对本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介绍1名本区户籍人员实现1年及以上稳定就业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职介补贴，对举办小型、大型招聘会的分别给予5000元、10000元职介补贴。

七、保障基本生活

（二十四）更好发挥失业保险作用。扩展申领渠道，实现失业保险金线上领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二十五）做好困难人员生活保障。对登记失业的本市低收入救助家庭人员，给予一次性2024元临时生活补助，实施期限截至20xx年xx月xx日。对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救助家庭中的无业人员和毕业生首次就业的，自就业当月起1年内，核定家庭收入时每月扣减600元。将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低收入家庭救助范围。对因遭遇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失业人员，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八、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六）落实主体责任。落实政府稳就业主体责任，强化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将就业目标纳入街镇考核，凝聚稳就业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就业任务落实到位。

（二十七）提供资金保障。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做到各项补贴及时拨付到位，加强就业资金监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二十八）做好形势研判。加强就业数据统计、监测、分析，开展全区企业失业动态监测，对超200人重点企业进行用工监测，全面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强化风险防范，制定《xx区稳就业预防失业风险工作预案》，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严防规模性失业。

（二十九）加强舆论引导。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新闻素材和新闻线索，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和xx市支持就业创业各项政策措施，选树就业创业优秀典型，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处置稳就业方面的重大舆情，全力稳定社会预期，形成有利于稳定就业的社会氛围。

以上就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的相关内容，为大家带来最新学习资讯，了解更多相关资讯，请关注本站！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方案精选六篇】相关推荐文章：

关于开展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优秀汇总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精选三篇

2024曹培英小学数学教学改进研究心得体会精选六篇

2024榜样精神榜样力量心得体会范文精选六篇

社区综治信访维稳工作总结 综治信访维稳工作总结汇报5篇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